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建議

(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IV)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1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之任何日子)；以及僅就附錄三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前稱「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即：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滿足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及按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7至5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即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起計十(10)年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計劃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符合下列細分類目，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且該等服務經董事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2(d)段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所列標準認定，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者： (a) 提供研發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及 (b) 提供市場營銷服務的獨立承包商。 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且「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28樓

敬啟者：

建議
(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IV)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及10%；(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93,065,16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19,306,516股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93,065,16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38,613,032股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由授予發行授權起計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之前已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時寄發），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芷欣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政武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吉林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按照細則第83(3)條，張政武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吳吉林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政武先生、吳吉林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續聘核數師

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服務之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約為935,000港元。

該估計審核費用經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就本集團營運複雜性所需審核工作的範圍及程度，以及因應本集團營運而投入的審核工作量及資源水平。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所承擔的工作範圍不會與雙方初步協定的內容有重大偏差，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及業務模式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之假設而達致。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目的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生效及有效期為十(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相信，有關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鑒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多項變數於現階段無法確定，若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作已授出而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合適亦不切實際。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所訂立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不具實際意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股份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最多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董事現時及日後均不會擔任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不會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現時無意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就該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規則將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董事亦認為，納入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屬有利安排，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所有適用相關因素，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參與資格，並於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參考按彼等貢獻性質而訂立的準則。董事會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時，將考慮有關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同時參考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及市場重心。

董事會函件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僱員參與者類別，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9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該等薪酬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差，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縱然有上述規定，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重要成員，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之貢獻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能夠將彼等納入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一乃至關重要，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使彼等可為本公司之成功繼續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本公司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授出之任何股權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該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有關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ii)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條之建議最佳常規，即向彼等之任何授出將不包括任何與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具體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屬有利安排，因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擁有緊密之企業及合作關係，本集團不時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聯繫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中，尋求關聯實體參與者之協助及支持。該協助與支持包括（其中包括）由關聯實體參與者轉介或引薦且已落實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由關聯實體參與者轉介或引薦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涉及(i)住宿營運及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ii)提供住宿諮詢服務；以及(iii)銷售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容許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從而肯定其現有或未來貢獻，屬重要安排。特別是對於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其增長與發展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從而使本集團可分享該等公司之正面成果並從中受益。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儘管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向其提供激勵，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並進而促進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更緊密之合作及業務聯繫。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屬有利安排，因為本集團不時會與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市場營銷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合作。本集團相信，該等人士可就本集團營運運用其專業技能，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

董事會亦認為，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使用股份激勵鼓勵服務提供者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及加強其忠誠度，以維持與服務提供者的可持續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穩定及充足供應之行業常規。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

- (i) 對住宿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相關的研發做出貢獻的研發服務獨立承包商；及
- (ii) 對與品牌推廣、市場研究、數字營銷、廣告及客戶開發策略相關的營銷服務（包括營銷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市場定位分析及公關活動）作出貢獻的市場營銷服務獨立承包商。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研發服務獨立承包商而言，在研發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且能對本集團進行補充，或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之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並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效益與戰略價值；及
- (ii) 就提供市場營銷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而言，具備市場營銷、品牌管理、數字媒體或相關領域專長或專業知識，且能強化本集團市場營銷能力，或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之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並能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客戶觸達及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帶來效益與戰略價值。

肯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貢獻，可提升其表現並促使其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有關貢獻對本公司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亦不會規定於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酬金（可包括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回撥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表現目標（如有）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歸屬之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而一般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及(iii)承授人之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其他與其相關之因素。

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各個授出購股權的適用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形成內部評估。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涉及考慮及評估相關僱員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並參考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職責性質（例如是否擔任管理角色、銷售角色或支持角色）、在本集團的職位（例如是否應採用本集團整體目標或具體表現指標）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和業務策略重點。為了在授出購股權前對僱員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估，上述特徵將獲予特定權重，以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或，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呈各授出購股權中各個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以供考慮，之後由董事會評估該等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宜性。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的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股份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的面值。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於若干情況下保留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落實接班人計劃及有效交接僱員職責，並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及本公司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計劃限額獲更新獲批准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93,065,160股。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購股權計劃將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與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19,306,516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會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與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有關分項限額為採納日期（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更新批准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購股權計劃將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與獎勵獲行使時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3,861,303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即採納日期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更新批准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攤薄效應；(ii)在達成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產生之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iii)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業務中之使用程度、本公司與服務提供者現行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預期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須為僱員參與者預留較大部分計劃限額。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2%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過度攤薄。

董事會函件

鑒於(i)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新股份之股份計劃；(ii)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服務提供者(即提供研發及市場營銷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其所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於本集團僱員)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長遠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鑒於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依賴服務提供者拓展市場之業務模式性質，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有關限額可讓本集團擁有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現金代價動用現金資源)以獎勵及與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職員但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服務之人士合作的靈活性，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使用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購股權計劃。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或www.biosysen.bio(如適用))登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4頁。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或www.biosysen.bio (如適用) 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或之前 (香港時間)) 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須將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張政武

張政武先生（「張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營養學系學士學位。張先生於美容、保健以及醫療科技項目營運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其創業之前，張先生曾於三星集團、Univinson及DHC等跨國公司擔任關鍵管理職位，累積了逾10年的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其每次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港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Osibao Cosmetics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345,929,020股股份。張先生持有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Tissue Engineering Limited（「**CRM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RMT實際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Osibao Cosmetics HK之345,929,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吳吉林

吳吉林先生（「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頒授之會計碩士學位。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深圳聯創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並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及兼讀碩士學生的導師。彼由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此外，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吉林利源精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01）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54）之獨立董事。

吳先生之為期三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蘇彥威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4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蘇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此之前，彼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參與一些國際和本地業務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彼現為「Alex So & Co. (註冊會計師)」公司的唯一執業者。除審計經驗外，蘇先生亦專門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亦為多個志願組織的榮譽審核員，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蘇先生之為期一年的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根據與蘇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蘇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蘇先生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要求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3,065,16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在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倘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119,306,516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以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此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ibao Cosmetics HK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所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Osibao Cosmetics HK	345,929,020	28.99%	32.21%

基於此等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Osibao Cosmetics HK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2.21%，該增幅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致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而導致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92	0.068
五月	0.109	0.073
六月	0.117	0.086
七月	0.130	0.092
八月	0.143	0.091
九月	0.173	0.064
十月	0.238	0.090
十一月	0.154	0.126
十二月	0.149	0.1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40	0.110
二月	0.178	0.122
三月	0.174	0.13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25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摘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1.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於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1.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溢利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僱用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c) 服務提供者指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市場營銷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將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授予購股權資格的服務提供者為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及市場營銷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該等獨立承包商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擔任角色或提供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該等獨立承包商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密切相關，其表現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

- (d)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 提供研發服務的獨立承包商	與住宿業務及醫療保健與美容業務相關的研發	在研發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且能與本集團形成互補，或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之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並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裨益與戰略價值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i) 提供市場營銷服務的獨立承包商	品牌推廣、市場研究、數字營銷、廣告及客戶開發策略相關的營銷服務，包括營銷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市場定位分析及公關活動	具備市場營銷、品牌管理、數字媒體或相關領域專長或專業知識，且能補足本集團市場營銷能力，或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之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並能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客戶接觸及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帶來裨益與戰略價值

- 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營業日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2. 條件

2.1 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倘第2.1條所載條件未有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後六(6)個曆月內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要約概屬無效；及
- (c)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3. 期限

3.1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

- 3.2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須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視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 3.3 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或董事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4.1 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於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行使價接納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所涉及之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購股權可按照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行使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團體之成就或表現掛鉤）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為免生疑問，在前述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4.2 不論第4.1條所述，董事會釐定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短歸屬期須受不少於12個月之最短期限（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期限）所規限。有關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之縮短之歸屬期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按董事酌情決定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歸屬期縮短的特定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之僱員參與者；
- (c) 須達成表現目標後方授出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受僱員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如非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允許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推遲的情況下，靈活獎勵僱員參與者。倘因任何行政或合規規定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歸屬期縮短，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e)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故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出合共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 4.3 購權股賦予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惟倘在承授人欲行使購股權時，行使該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發行股份、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行使及享有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履行本公司或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責任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該購股權不會賦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 4.4 要約可以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以信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自要約日起計28日內可供獲授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該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將不可供接納。
- 4.5 當本公司接獲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當中清楚列明要約獲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而向本公司作出之1.00港元匯款（於接獲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後，接受匯款即視為獲得本公司確認），則要約被視作已獲接納。該匯款將不可退還。
- 4.6 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所涉及股份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按第4.5條所述方式未於28日內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4.7 於上市規則禁止之情形下，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合資格參與者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包括於本公司獲悉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且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於自下列日期較早者前三十天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8 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及下列期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

- (a)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刊發該等業績日期止期間內。

5. 行使價

5.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可根據第13條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股份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6. 行使購股權

6.1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購股權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6.2 承授人(或倘於第6.3(b)條項下獲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第6.3條所載之方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訂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行使每份購股權之通知應隨附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匯款。本公司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3條接獲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書後的28日內，將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獲配發股份的相關股票。

6.3 在下文所規定者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i)身故、(ii)退休、或(iii)第7.1(f)條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為其於終止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工作之日，且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且倘承授人由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存在實際財政困難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僅有權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最多為該承授人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第7.1(f)條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自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承授人之退休日期乃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而當時並無出現第7.1(f)條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截至退休日期止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d)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6.3(e)條所述的計劃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e)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的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g)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6.3(e)條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於發生第6.3(d)至6.3(g)各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時，本公司亦可酌情而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通知該承授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不得少於當時根據購股權條款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表示任何購股權僅部分獲行使，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6.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並將與自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 6.5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先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則所提呈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購股權計劃第8.1及8.2條所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7. 購股權失效

- 7.1 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3.1條之條文所規限）；
 - (b) 於第6.3(a)、(b)、(c)、(d)或(g)條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c)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於第6.3(e)條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d) 受第6.3(f)條之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6.1條內容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原因為其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當日，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承授人之事件，將在董事會合理認為下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g)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h)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 (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並非第6.3條提述之情況，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及
- (j) 按第6.5條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8.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根據本計劃所有獲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就本第8條而言，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乃指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適用之有關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限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劃限額中。
- 8.2 受第8.1條所規限，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言，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3 為免生疑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受第8.1及8.2條所規限，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8.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8.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且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5(b)條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 8.6 在無損第8.5條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5條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7 受第8.8條所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個承授人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即便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以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8 在無損第4.3條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份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8.9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已載述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任何有關方均可就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改變主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倘其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知道該變動）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變動，且倘獲悉，則須告知有關變動的原因。倘於原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到10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則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大會延期至主席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日期後至少10個營業日之日。

8.10 本公司根據第8.9(a)條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9. 調整行使價

9.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面而引致的情況下（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變動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所訂定之限額。），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9.2 就上文第9.1條所述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0. 股本

10.1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1.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1.1 受第11.2至11.4條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事項而有利於承授人；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11.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1.3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4 根據本第11條修改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2. 終止購股權計劃

- 12.1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於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osysen
The Bioware Company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茲通告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政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所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C).「**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額，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6(A).「**動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B).「**動議**，根據上文6(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C).「**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6(D).「**動議**，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且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8. 上述決議案第5(B)項將授予董事的授權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政府公佈「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或www.biosysen.bio (如適用)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
蘇彥威先生
林長盛先生